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110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伊之債務本金高達新臺幣(下同)200萬8015 元，所負債務顯大於其財產，抗告人之債權無法受償。相對人109年度薪資收入高達119萬9404元，足以組成破產財團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對相對人核發移轉薪資命令，迄112年7月3日近5年期間，伊共計受償18萬8801。然本件債權本金依約定年利率8.9%計算，每年利息約18萬元，足徵相對人積欠債務持續擴大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又相對人名下資產應足構成破產財團，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因其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，復有多數債權人存在。另依相對人107年至109年所得資料，平均月薪約8萬8958元，扣除上開薪資移轉命令及110年度臺東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相對人每月應有賸餘約6萬9012元，惟相對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帳戶餘額總計6048元，堪認相對人之財產所得仍有未明，原裁定逕予駁回伊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爰請廢棄原裁定，請准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。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固有明文。惟破產法第1條及第57條所稱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」

者，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，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。於自然人之情形，除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（不以金錢債務為限）全部或大部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外，尚以其欠缺清償資力者，始得稱之，該所稱欠缺清償資力，並包括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必以三者之總合仍繼續客觀不足以清償債務時，始得謂為欠缺清償資力。如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上不為清償，尚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。若債務人擁有信用或勞力，得以融資（有金融機構之融資證明）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或藉信用或勞力得以確保收入，即難謂欠缺清償資力。反之，雖有財產，但無法變價，仍屬欠缺清償資力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破產法第63條雖規定，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惟應否為此調查，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經查，相對人為○○縣第00屆、第00屆○○○○○○，名下擁有不動產3筆，110年度、111年度受有薪資所得給付各119萬8740元、123萬2727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○○縣選舉委員會107年、111年選舉公告可參(原審卷第179頁至第184頁，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)。相對人現為○○縣○○○○○○，應具有相當信用或勞力，尚擁有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或藉信用或勞力得以確保收入，自難遽謂欠缺清償資力，如能審慎度量花用，假以時日仍有清償債務之可能，堪認相對人目前尚有相當償債能力。再者，抗告人自承其經向臺東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自107年(抗告狀誤載為108年)間起，逐月收取相對人部分薪資受償，迄今約5年，有相對人提出之臺東地院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可知相對人尚非陷於清償不能之狀況。是以，經審酌相對人現況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無客觀上不足以繼續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抗告人已逐月受償，足徵相對人並未欠缺清償資力，未合於破產法宣告自然人破產之要件。至抗告意旨稱相對人收支與其銀

行存款不符等語，惟每人理財投資規劃不盡相同，銀行存款僅為選項之一，況相對人收支縱有所餘，然其主觀上不為清償抗告人債務，依前揭說明，仍難謂其欠缺清償資力，故原審審酌本案情節後，認無調查相對人收支餘款使用情形之必要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審裁定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